



太原科技大学

——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成果汇编

2025年第一期

太原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



目录

关于召开晋城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会暨大中小学一体化集体备课会的通知.....	1
集体备课资料.....	9
《依法履行义务》教学设计.....	9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教学设计.....	19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教学设计.....	31
《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教学设计.....	39
打破围墙，让思政课“走”起来.....	47
交流发言.....	51
活动照片.....	67

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

关于召开晋城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会暨 大中小学一体化集体备课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科研中心，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切实增强新时代思政育人实效，市教育局决定召开晋城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会暨大中小学一体化集体备课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8:30

开会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

晋城市第二中学校教学二号楼七层报告厅

三、参会安排

1.工作会参会人员（上午）

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具体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市直各中小学教学副校长、教研主任、1名思政课教师

晋城市教科研中心主任、思政教研员

市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获奖学校代表和教师

2.集体备课会参会人员（下午）

各县（市、区）教育局具体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思政课观摩教师

市直各中小学教研主任、3名思政教师

晋城市教科研中心思政教研员

市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四、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派部分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集体备课会进行观摩学习。观摩教师和参会人员的回执一并报回。

2.各单位参会人员须注意会议期间的安全，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并于3月13日18:00前将所有参会人员回执电子版发送至市教育局思政科邮箱 jcjyszk@163.com。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56-2066186

附件：1.参会人员回执

2.会议安排

3.获奖名单



附件 1

参会人员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意：各县（市、区）教育局请将观摩教师一并填入此回执表，并备注“观摩”。

附件 2

晋城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会暨 大中小学一体化集体备课会会议安排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9:00

会议地点：晋城市第二中学校教学二号楼七层报告厅

会议议程：

一、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会（上午）

第一项 经验交流

太原科技大学、阳城县教育局、晋城一中、晋城二中、
凤城中学、晋师附小

第二项 颁奖环节

1.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校际共建示范校”
和“校际共建优秀教师”

2.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践行行走的思政课
实践育人先进集体”

第三项 领导讲话

第四项 专家讲座

主题：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案例教学的探索与创新

主讲：杨慧民 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集体备课会（下午）

第一项 大中小学法治教学展示

1.小学阶段：实验小学

2.初中阶段：实验中学

3.高中阶段：晋城一中

4.大学阶段：山西科技学院

5.“行走的思政课”展示：凤城中学

第二项 交流研讨

晋城市教科研中心思政教研员

原魁社 山西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卫郭敏 太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附件 3

获奖名单

一、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校际共建示范校”：

晋城市第二中学校

晋城市第八中学校

山西省晋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二、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校际共建优秀教师”：

山西科技学院 郑炜

晋城市第一中学校 翟若楠

晋城市实验中学校 秦云云

晋城市第二中学校 师梦婷

晋城市第八中学校 秦建华

晋城市矿区中学（高中） 桑建利

晋城市矿区中学（初中） 崔 青

晋城市凤城中学 闫静洁

三、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践行行走的思政课实践育人先进集体”：

晋城市东南新区学校

泽州县第一中学校

高平市第七中学校

阳城县第三小学

陵川县第一中学校
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晋城市第一中学校
晋城市实验中学
晋城市中原街中学
晋城市凤城中学
晋城爱物学校
晋城市实验小学

《依法履行义务》教学设计

依法履行义务

一、教学内容分析

《依法履行义务》是部编版教材八年级下册第二单元第四课的第二框。学生了解了公民的基本义务之后，进一步探究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探究不同义务的要求，懂得按法定要求履行义务，引导学生认识违反义务应承担的不同责任，自觉增强责任意识。本课主要讲解两目。第一目“权利义务相统一”，全面阐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旨在帮助学生澄清认识误区，引导学生正确把握和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第二目“法定义务须履行”，在理解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关系之后，具体阐释“为什么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和“如何履行法定义务”两个问题，旨在帮助学生理解履行法定义务的必要性，引导学生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增强义务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二、学情分析

中学阶段是学生成长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学生由儿童时期向青少年时期过渡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学生参与社会生活的领域不断扩展，他们不仅需要知晓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知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也需要知晓自己应尽的法定义务，理解履行法定义务的社会价值，自觉树立义务观念，承担对社会和国家的责任。然而，现阶段中学生义务观念和责任感缺失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有些中学生义务观念淡薄，只懂得强调自己的权利，不愿履行义务，甚至有些学生只要一听到“义务”二字，马上想到的就是逼迫、责任、压力，乃至全身每个细胞都对此充满了拒绝。因此，让学生了解自己应当自觉履行的基本法定义务，体味自己对他人、社会和国家价值，就显得非常重要和迫切。

三、目标确定

责任意识：感受公民在参与公共生活中对他人、社会和国家应承担的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义务意识，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

法治观念：通过案件分析，认真学习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政治认同：学习总书记语录，自觉做守法公民。

四、学习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教学难点：自觉依法履行义务

五、学习活动设计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活动一： 1. 教师播放三段录音，分别为：上课铃声、炒菜、高铁检票的声音。 2. 提问学生：（1）以上三段声音分别代表了什么场景？（2）在以上场景，学生、父母、乘客都应该做什么事？ 3. 教师言语引导，引出本课主题。	活动一： 1. 跟随老师引导，聆听录音。 2. 独立思考，回答问题。 3. 进入情境，了解学习主题。
设计意图 以不同场景与身份为例，悬念导入，迅速抓住学生的眼球，拉进学生与课堂的距离，引发共鸣，从而自然引出本课主题。	
环节一：一站到底权利与义务校园专场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活动二： 一站到底权利与义务校园专场规则： （1）每组选出一位参赛代表。 （2）参赛代表根据词条说出该权利或义务是什么。 （3）按照小组顺序依次回答，回答时间5秒内。 1. 呈现不同权利与义务相关问题，提问学生：该词条所指向的权利或义务是什么？ 2. 通过互学互研、深学深研活动，帮助学生区分应享有的权利与对应的义务，引导学生理解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内容。 3. 教师点拨，并引导学生总结基础知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4. 三省吾身明关系： 明确了权利义务的关系之后，你认为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你有没有真正做到权利义务相统一呢？你认为自己需要改进吗？请大家自由发言。	活动二： 1. 聆听教师讲解规则，并积极参与活动。 2. 互学互研（3min） 权利组：列举一项你所享有的权利，说说这一权利的实现需要自己或他人付出怎样的努力 义务组：列举一项你所承担的义务，说说履行这一义务对自己或他人具有什么意义 3. 深学深研： 请大家试图用两个圆圈来表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自己的纸上画一画。并请一位同学在黑板上展示。 4. 结合两幅漫画，思考应如何对待权利与义务。 5. 自由发言，思考日常生活中履行义务方面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5, 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权利义务统一”的语录, 引导学生自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设计意图 以“一站到底”活动作为背景, 设置抢答、判断等活动, 激发学生的课程参与热情, 力求将学生熟悉的素材设置为教学情境, 充分运用学生感性经验, 激发学生探究欲, 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 通过三省吾身进行德育渗透, 引导学生将课程内容落实在日常生活中。	
环节二: 明察秋毫辨责任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活动三: 展示材料: 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 1. 小组讨论: 请你化身小法官, 判断在本案中, 谁应该承担责任? 为什么? 2. 播放视频: 行人闯红灯可能会带来牢狱之灾。 思考: 该案的判决结果给我们什么启示? →谁违法谁担责, 任何公民都应该遵守交通规则 ①无论是机动车车主、非机动车车主、亦或是行人, 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②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做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3. 法条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思考: 行人如何履行法定义务?	活动三: 互学互研 (2min) 小组讨论: 请你化身小法官, 判断在本案中, 谁应该承担责任? 为什么? 回答问题。 2. 观看视频, 思考并回答问题。 3. 思考: 如果周某某和凌某某重生回到这个路口, 他们会如何做? 4. 阅读法条, 结合图片及生活经验, 思考并回答问题。
设计意图 通过呈现具体的交通事故案例, 引起学生的好奇心和探究欲, 引导学生深入分析案例中的关键信息, 如交通规则的违反情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及责任归属等, 从而锻炼他们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条款, 详细阐述法律规定, 明确法定义务必须履行, 增强法治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小结升华: 展示上海法院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的推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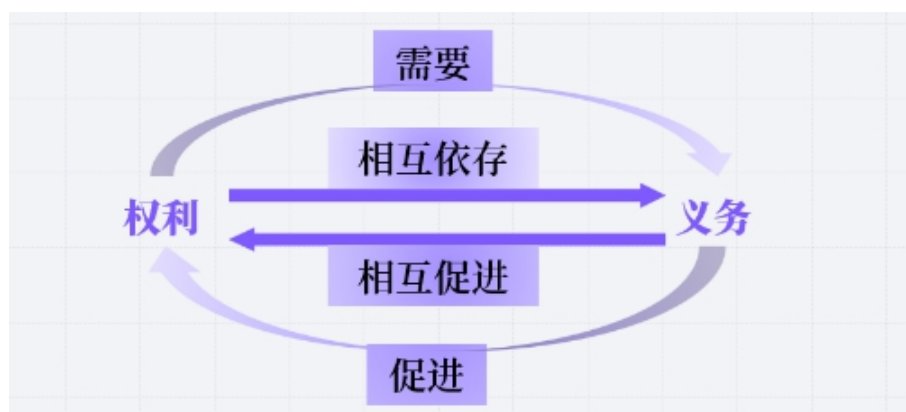
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的论述。

引导学生依法行使并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把履行公民义务视为神圣而光荣的使命，共同推动法治中国进程。

设计意图

总结知识，升华主题，进一步牢固树立依法履行义务的法治观念与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努力的责任意识与政治认同。

六、板书设计



七、作业设计

1. 选择学校、家庭、社区等任一领域，撰写一份履行义务倡议书，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

2. 以两组为单位，模拟审理一起涉及公民义务的案件，要求学生参照教材准备，锻炼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八、教学反思

教学过程中，多种教学方法激发了学生学习积极性，学生参与度较高，对知识理解较为深入。但在课程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应继续磨炼，真正使学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知识点二

法定义务须履行

3. 下列行为中能体现公民自觉履行义务的是 () **A**

- ①初中生小丽认真学习, 自觉遵守学校纪律
- ②何某积极参与选举居委会主任
- ③杨某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税
- ④李先生通过媒体实名举报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问题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知识点一

权利义务相统一

2. 近年来, 电瓶车已成为城市居民常用代步工具。但个别居民借口小区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数量不够, 将自己的电瓶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对此, 认识正确的是 () **D**

- ①电瓶车在哪里存放和充电是车主的自由
- ②违规充电完全是因为小区集中充电设施不够
- ③电瓶车主必须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 ④电瓶车存放和充电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知识点一

权利义务相统一

1. 权利与义务如影随形,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下列事例能印证这一观点的是 () **B**

- ①渔民打捞出间谍装置上交, 受到政府的嘉奖
- ②小田参加母亲河环保公益活动受到同学点赞
- ③小张因欠债不还失信被限制乘坐高铁和飞机
- ④小华就校门口交通拥堵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模拟法庭:

以两组为一个单位, 模拟审理一起涉及公民义务的案件。

参照教材P59内容进行准备。



任选一个领域, 撰写倡议书。

如: 学校、家庭、社区、马路、公交车、图书馆……(不限)

履行____义务倡议书

作为公民, 我们依法享有权利, 也应依法履行义务,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在此我倡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倡议人: _____

作为一名守法公民, 我们要依法行使并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 把履行公民义务视为神圣而光荣的使命, 共同推动法治中国进程!



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习近平

上海法院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该判决对违法行人的刑事定罪、对守法机动车驾驶员的无刑事责任认定, 体现了司法关于社会每个个体都应维护规则的权威性严肃性、共同营造遵规守法社会氛围的价值导向, 对于引导社会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念, 规范安全出行具有很好的教育意义。



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依法服兵役



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依法保守秘密

4. 如何履行法定义务?

- ①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 ②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会受到法律制裁。

思考 行人如何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这意味着行人在过马路或行走在道路上时, 应当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指示, 以确保交通的顺畅和安全。

→ 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也明确规定, 红灯表示禁止通行。这意味着, 当人行道的红灯亮起时, 行人应当停止前进, 等待绿灯亮起后再通行。

→ 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3. 为什么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法定义务的特点

①法定义务是由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不可推卸的**责任**。

②依据法律规定，有的法定义务要求公民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公民必须按照法律要求去做，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思考 如果周某某和凌某某重生回到这个路口，他们会如何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周某某（行人）——不闯红灯
凌某某（非机动车驾驶者）——不超速

文明交通

法定义务须履行

2024年5月17日早上7时许，周某某在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红棉路口东侧人行横道，从南向北小跑着闯红灯穿过马路时，与超速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凌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负主要责任；凌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刘某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思考：该案的判决结果给我们什么启示？
谁违法谁担责，任何公民都应该遵守交通规则

互学互研
小组讨论：请你化身小法官，判断在本案中，谁应该承担责任？为什么？

2024年5月17日早上7时许，周某某在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红棉路口东侧人行横道，从南向北小跑着闯红灯穿过马路时，与超速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凌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负主要责任；凌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刘某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此时，恰逢对面路口机动车道变绿灯放行，刘某驾驶的小客车起步躲闪不及碾压到凌某某身上，周某某见状逃离现场。凌某某被送医后，经抢救无效身亡。

周某某在当天接到警方电话通知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案发经过。

环节二

明察秋毫辨责任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习近平

三省吾身明关系

明确了权利义务的关系之后，你认为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你有没有真正做到权利义务相统一呢？你认为自己需要改进吗？请大家自由发言。

结合两幅图，联系生活实际，思考应如何对待权利与义务？

大步向前
寓意：主人公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大步向前走

举步维艰
寓意：主人公享有权利多，履行义务少，结果寸步难行

2. 如何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P55

① 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任何公民既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应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② 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行使权利，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自觉履行法定的义务。

深学深研

拓展探究 请大家试图用两个圆圈来表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自己的纸上画一画。

A B C D E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辨一辨：

(1) 权利即义务，义务即权利。 ❌

(2) 我想先享受权利，再履行义务。 ❌

(3) 我既不想享受权利，更不想履行义务。 ❌

(4) 权利与义务是完全对等的，我享受了多少权利，就应履行多少义务。 ❌

注意：权利与义务是相统一的，但不是完全对等的。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1.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P54

★★★

“权利义务相统一”

①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实现。（关系统一）

②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统一）

③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如：劳动和教育。（内容统一）

抢答题

我的爷爷是一个农民，一辈子没有行使过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受教育权，爷爷可以不遵守法律、不依法纳税。

正确

错误

1.权利与义务的关系P54

②**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课堂笔记

1.权利与义务的关系P54

①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实现。

权利的实现

↔

需要
促进

义务的履行

应享有的权利

隐私权

受教育权

健康权

劳动权

应履行的义务

尊重别人隐私的义务

受教育义务

不侵害他人健康的义务

劳动义务

权利

义务

相互依存

相互促进

义务	履行义务具有的意义	权利	权利实现所需的努力
遵守交通规则	保障出行安全，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 提高通行效率，更顺畅达到目的地 交通秩序良好，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受教育权	自己：努力学习，努力掌握知识和技能 家庭：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 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
保护环境	减少病菌传播，预防疾病，保障生命权、健康权 提升生活质量，享受清洁生活环境 欣赏美丽自然景观	言论自由	自己：负责任发表言论，积极参与社会讨论和交流 社会：提供开放、包容的言论环境，尊重每个人表达的权利 政府部门：保障言论自由的法律基础，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义务	履行义务具有的意义	权利	权利实现所需的努力
保护环境	减少病菌传播，预防疾病，保障生命权、健康权 提升生活质量，享受清洁生活环境 欣赏美丽自然景观	遵守交通规则	保障出行安全，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 提高通行效率，更顺畅达到目的地 交通秩序良好，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权利	权利实现所需的努力	权利	权利实现所需的努力
言论自由	自己：负责任发表言论，积极参与社会讨论和交流 社会：提供开放、包容的言论环境，尊重每个人表达的权利 政府部门：保障言论自由的法律基础，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受教育权	自己：努力学习，努力掌握知识和技能 家庭：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 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

应享有的权利

隐私权 受教育权 健康权 劳动权

应履行的义务

受教育义务 劳动义务

互学互研

08:00

权利组

列举一项你所享有的权利，说说这一权利的实现需要自己或他人付出怎样的努力

义务组

列举一项你所承担的义务，说说履行这一义务对自己或他人具有什么意义

6.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劳动。

劳动义务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5.16岁时，我可以利用假期兼职暑假工。

劳动权

4.学校的运动设施年久失修，体育老师让我们不要使用，担心我们受伤。

健康权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3.我们应该按时到校，努力学习，尊敬师长，完成作业。

受教育义务

2.六岁时，我就可以背上书包和小伙伴一起进入校园开始学习。

受教育权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1.爸爸妈妈、老师无权翻看我的日记。

隐私权

一站到底权利与义务校园专场

规则：

1.每组选出一位参赛代表。

2.参赛代表根据词条说出该权利或义务是什么。

3.按照小组顺序依次回答，回答时间5秒内。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一站到底

权利与义务校园专场

自学自研

依法履行义务

权利义务相统一

法定义务需履行

1.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2.如何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3.为什么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4.如何履行法定义务？

依法履行义务 LEGAL DUTY 依法履行义务

第四课 公民义务

依法履行义务

晋城市实验中学 牛天天

LAW

接受义务教育

抚养子女

依序排队

履行义务



知识点三

4. 王某在审批办理房屋所有权属登记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违法给房屋权属申请人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等,致使税费流失近百万元。王某终因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这表明 ()
A. 任何滥用职权的行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B. 做出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
C. 王某没有实施法律要求做的行为
D. 王某的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教学设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课堂导入】

在法治中国的宏大叙事里，有一个案件曾深深刺痛社会的神经，甚至在今年才真正地依法执行判决，那便是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不知道大家最近是否有关关注这一起时间跨度长达 30 多年的儿童被拐卖案。1993 年到 2004 年间，余华英及其同伙，以极其卑劣的手段，拐卖 17 名儿童，让 12 个家庭支离破碎。这些孩子，有的被中途遗弃，生死未卜；有的被“标价售卖”，被迫成为他人的孩子，承受着陌生环境的恐惧与痛苦。

针对这一案件，央视新闻采访并报道了被害人之一杨妞花，我们一起来看一看。

【视频分享】

在杨妞花的记忆中，5 岁那年，余华英以买织毛衣签子为由将她骗走。被拐卖途中，因是女孩“不好卖”，她遭到余华英的百般折磨，开水烫头的剧痛，成为她一生难以磨灭的噩梦。而在无数个日夜，杨妞花的亲生父母为寻找她，奔波各地，最终抑郁而终，至死都没能再见女儿一面。

这桩案件，并非只是简单的犯罪个案，它映射出拐卖儿童犯罪的严重危害，也让我们看到被拐儿童及其家庭所承受的巨大痛苦。在法治中国，任何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都不会被容忍。从余华英被抓捕，到一审、二审、重审，再到最终被执行死刑，整个司法程序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收集证据，让罪恶无处遁形；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确保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法院严格依照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不放过任何一个犯罪细节。

余华英案的审理过程，体现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也体现了我国对拐卖儿童犯罪“零容忍”的坚定态度。它时刻警示着世人，无论犯罪行为多么隐蔽，无论时间过去多久，只要触犯法律红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从这一案件出发，我们能清晰地看到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步伐，法律正以其强大的力量，守护着每一个公民的权利，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

今天，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不断加快，我们更加坚实地迈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前面，我们从历史必然性、我国的国家性质以及我国基本国情等三个层面分析了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那么，我们该如何坚持走好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呢？

带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我们一起来学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多媒体展示】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发表讲话，说：“我们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为什么说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呢？这就不得不提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了。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深刻的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由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本质上是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和方式，是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因此它不可避免的有其积极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同样，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也是服务于在本国占据着统治阶层的资产阶级的，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名义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名义上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私有制和资本的特权的基础上，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富人和穷人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严重不平等。资产阶级法律的实质是将存在于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富人和穷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不平等合法化。

而在中国这样由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制定的法律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绝非为了某个人或某一群体的私利。

因此我们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运用法治思维、法制手段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才能更好地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真理越辩越明】在宪法中明确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体现了法律至上的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而在《党章》中又指明：“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体现了党的领导地位。那么，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呢？

【学生讨论】

老师：不管是回答党大还是回答党法大，本质上都是在割裂党与法的关系，将两者放在了完全对立的位置上，这就导致陷入了一个政治陷阱。

【多媒体展示】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讲话，他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西方法学家也认为公法只是一种复杂的政治话语形态，公法领域内的争论只是政治争论的延伸。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举例说明】火车头和火车轨道哪个更重要？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2020年11月16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说：“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

【案例说明】

2006年9月6日，一部由刘杰导演执导的电影《马背上的法庭》上映，影片讲述了

云南山区基层法官老冯骑着马驮着国徽翻山越岭给山民们断案。7天走了3个寨子，断了5桩鸡毛蒜皮的家务事，最后他疲劳过度，摔下山崖身亡的故事。而这种“马背上的法庭”在今天被保留下来，成为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途径。

【课件展示】

图片一：展示了青海大草原上果洛藏族自治州的巡回法庭。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钟恩说：“法官走进田间地头、山间草场、牧民帐房就地开庭，让‘流动的人民法庭’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利用巡回审判、在线诉讼等方式，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中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因地制宜，实现巡回审判常态化。”

图片二：这是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承办的一起酒后驾驶案，在充分考虑案件事实与被告人实际家庭情况，依法最终确定降低其罚金刑，并将庭审安排在其家中进行。

图片三：展示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的微信小程序，充分利用了互联网为人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途径和方式，也使得更多看似微小、实则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矛盾、案件得到便捷有效的处理，真正做到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真正做到了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课件展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多次明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

比如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平等，意味着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平等，意味着反对特权、制约掌握着公权力的人；平等，意味着反对歧视；平等，意味着权利与义务二者相统一。

事实上，自古以来，中外都有这样的法治理念。比如著名的法律谚语：“风能进，雨能进，国王的军队不能进。”我们中国也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俗语，

【故事分享】唐中宗年间，太平公主相中了雍州某寺院里的一盘水磨，未经寺院和尚同意，就想强行运往京城，归为己有。寺院和尚迫于太平公主的权势，不敢当面阻拦，只好告到雍州司户李元紘那里。李元紘不畏权势，公正刚直，查明水磨确系寺院合法财

产后，当即将水磨判归寺院和尚。这一判决，吓坏了李元紘的顶头上司、一向趋附权贵的雍州刺史窦怀贞。太平公主权倾朝野，窦怀贞巴结犹恐不及，怎敢让自己的属下去冒犯？他即刻命令李元紘将水磨改判给太平公主。李元紘对这种恃强凌弱、媚上欺下的行径无比愤慨，二话不说，当即挥笔在原判决书的空白之处书写“南山可移，此判无动”八个大字，坚决维持了原判。这就是“执法如山”的来源。

执法如山揭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法律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无论性别、种族、出身、职权、地位如何，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实施了违法行为，都要按照法律接受处罚。贵如公主，私自抢占他人财产，一样要接受法律的裁判，把东西还回去。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要做到违法必究，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要摒弃歧视，做到无差别对待。只要是正当利益诉求，就应当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对待，只要是合法利益，就应当依法得到保护。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

《论语·为政》中有云：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意思是：用政令来引导百姓，用刑法来整治百姓，百姓虽能免于犯罪，但无羞耻之心。用道德教导百姓，用礼教来统一他们的言行，百姓们就既懂得羞耻又能使人心归服。

《唐律疏议·名例》中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

意思是：把德治礼教作为加强社会治理的根本，把刑罚作为加强社会治理的手段，犹如白天与黑夜、春季与秋天相对而又相成。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二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方式。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举例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颁布，体现了道德为法律提出价值基础，法律为道德提供制度保障。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体现了依

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要从我国实际出发，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商君书·算地》中说：“故圣人之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

意思是：治理国家，在考察风俗民情的基础上立法，才能治理好，弄清国情、抓住根本，才能制定出适宜的政策。如果不考察当时的风俗，不弄清国家的情况，法令政策制定了民众也会混乱，政务再繁忙也是收效甚微。

【以史观今】中国近代社会，为了反抗西方列强的侵略，不同的社会力量进行了英勇无畏的反侵略战争，并试图寻找一条救亡图存、挽救民族危亡的道路，资产阶级维新派企图依靠封建力量的代表——皇权推动变法，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孙中山先生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甚至颁布了《临时约法》，但也没能真正地建立起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君主立宪制度，正是因为他们忽视了中国完全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情，没有看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妥协性，忽略了中国的具体实际，因此他们都最终失败了。

所以，以古观今，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这就要求：第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第二，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及其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第三，要学习积极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绝不能照搬照抄。

结语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必须始终遵循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中

国实际出发等五个原则。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政党，事关政府，事关你我，事关顶层设计，也事关百姓生活。全面依法治国，有你，有我，一个都不能少。每个人都应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好习惯，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第二讲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专题七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西方法学家也认为公法只是一种复杂的政治话语形态，公法领域内的争论只是政治争论的延伸。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党是带领人民
治国理政的“火车头”

法治是党带领人民
治国理政运行的“轨道”

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我们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插手，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如果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那么对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第二讲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专题七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我们的制度优势，是现代法治区别于古代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11月16日）

第二讲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专题七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二讲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专题七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风能进雨能进
国王的军队不能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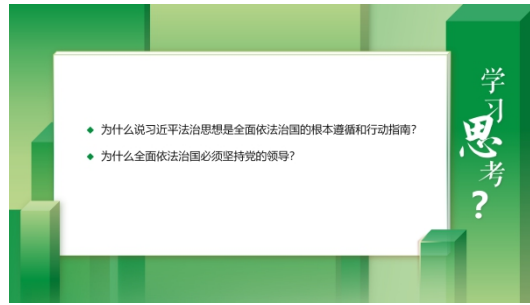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皇子犯法
与庶民同罪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违法必究、法律至上

非歧视、无差别对待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教学设计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课程标准及解读】

课程标准：概述公民的诉讼权利、熟悉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

【教材分析】

第十课“诉讼实现公平正义”由引言和三框构成。引言与第九课第二框内容相衔接，概括诉讼活动中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阐述了司法机关、当事人等严格遵守诉讼程序，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的重要意义。第一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介绍了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并且诉讼权利的行使受到司法机关的充分保障，重点阐明了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申请回避、上诉三项诉讼权利的主要内容与作用，阐释了法律援助的基本含义、获得方式、适用范围与申请程序等；第二框“严格遵守诉讼程序”，介绍了三大诉讼在起诉、应诉、审理、判决等主要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规定；第三框“依法收集运用证据”，阐明了证据的内涵、作用、法定种类与日常生活中收集、保存证据的方法，阐释了三大诉讼的举证规则。三框的逻辑关系是并列关系，从诉讼权利、诉讼程序、诉讼证据三个方面阐释诉讼制度。

第一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包括两目。第一目“诉讼权利面面观”，介绍了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并且诉讼权利的行使受到司法机关的充分保障，重点阐明了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申请回避、上诉三项诉讼权利的主要内容与作用。第二目“寻求法律援助”，介绍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背景和意义，阐释法律援助的基本含义，获得方式。适用范围。申请程序，阐明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特别规定。第二目是第一目的补充与延伸，介绍了为无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当事人提供无偿、专业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学科核心素养】

1. **政治认同**：感受“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司法中的体现，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科学精神**：理解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的诉讼权利。
3. **法治意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理解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4. **公共参与**：了解公民的基本诉讼权利，树立权利意识。

【重点难点】

重点：1. 公民的基本诉讼权利。

2.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难点：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教学方法】情境探究法与议题式教学相结合

【教学过程】

一、新课导入

同学们，今天上课之前先给大家看一张照片，大家看到这张照片最大的感受是什么？很多同学都觉得这个照片看起来一家人很幸福。大家知道这个照片里是谁吗？老师在提醒一下大家，她是第一个亲手将拐卖自己的人贩子送上法庭的人。今天的她是长这样子的。今天我们要讲的就是杨妞花的故事。

在杨妞花的记忆里，五岁之前的她就像这个照片里一样，幸福快乐，爸爸妈妈都爱她。但是五岁之后的二十几年，她所有的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她的名字成了李素燕，她小学就辍学打工，受尽了苦头。于是她鼓足勇气去寻找自己的身世，在网上发了一条寻亲的视频。当她满怀欣喜找到自己的姐姐，她才发现，因为自己被拐，年轻的父母都因为伤心过度相继去世，姐姐也受尽了苦头。于是她鼓起勇气要找到事情的真相，走上了漫长的打官司的过程。历经六次庭审，最终让拐卖自己的罪犯余华英得到了最严厉的死刑判决。接下来让我们用一个视频来了解一下这个案例中余华英罪恶的一生。（播放视频）

二、新课讲授

让我们一起走进杨妞花的生活，一起来见证法律的正义。

议题一：看庭审现场，析诉讼权利

杨妞花：同学们，我根据村里的中间人找到了当初拐卖我的人，可是当我找到我的父母时，我看到的是冰冷的坟墓。她们因为我丢了伤心过度，都抱憾而终了。我想为自己、为我的父母找回公道，我应该怎么办？

同学们，如果你要打官司，你觉得应该怎样着手呢？首先需要找到律师进行咨询。寻求专业人士的支持。这就是咱们今天要学的内容：法律保护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第一个就是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请大家根据课本上的内容，填下面空白部分的内容，找到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的区别。

辩护人，是为坏人辩护的，在这个案子中余华英也有找的辩护人。

有人认为，律师不应该为坏人辩护。你是怎么认为的呢？接下来老师将同学们分成两个小组，正方：律师也应该为坏人辩护；反方：律师不能为坏人辩护。给大家五分钟的时间讨论，随后我们来开展辩论赛。

在2023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一审宣判：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余华英当即决定要上诉，那大家看到在这里，诉讼当事人有什么权利呢？——这就是咱们今天要讲的第二个诉讼权利：上诉的权利。

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有管辖权的法院主要分为四级：基层、中级、高级、最高人民法院。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意味着如果一审经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经过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后，审理便结束了。所以在本案中，一审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之后，便不能再上诉了。

但是大家要注意，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判决和裁定）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那裁判多长时间会生效呢？裁判就是裁定和判决，肯定是先通过裁，衡量，再给出法院的判决，所以我们可以理解，裁定侧重于过程，判决侧重于根据过程给出结果。请大家根据课本内容不同诉讼类型中判决和裁定多长时间生效呢？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5日和10日；在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0日和5日。二审之后，余华英被判决死刑，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除此之外，当事人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俗话说，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这就是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

这就是我们今天学到的三个诉讼权利，为了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律还规定了法律援助制度。在余华英案件中，余华英还在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死刑之后，申请了法律援助进行死刑复核，试图延缓自己的死期。

什么是法律援助制度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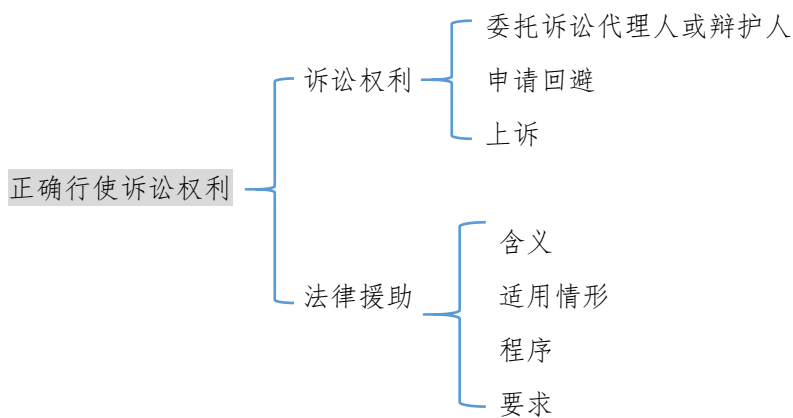
三、总结升华

最终，余华英被执行了死刑。相信杨妞花内心肯定有很多感慨。我们一起来对她进行采访。

她曾说：“我不要等光照进来，而是选择抓住它。”这句话，正是对每一位公民的召唤——法律的公正，需要我们以行动去捍卫；社会的进步，需要我们用信念去推动。

同学们，杨妞花的故事终将载入法治的史册，但它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它提醒我们：正义的实现，既需要制度的完善，更需要每一个人的勇气与担当。愿我们以她为镜，无论未来身处何方，都能成为法治的信仰者、正义的践行者、温暖的传递者。

板书设计



11年毁掉12个家庭
余华英的死刑之路

10.1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看庭审现场，析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面面观

最新消息

案件始末

余华英1963年出生于云南，20多岁外出打工时结识聂某良。两人同居期间，余华英生下一个男孩。他们通过中间人把亲生骨肉送到河北邯郸，换得了5000元报酬，也开启了拐卖儿童非法敛财的罪恶之旅。

案件始末

1993年至2003年余华英和聂某良多次前往云、贵、渝多地拐卖儿童。
2004年9月27日，余华英因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有期徒刑。
2022年6月，余华英再被抓获。2023年6月9日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提起公诉。
2023年9月18日，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余华英被判处死刑。余华英认为“判得太重”，当庭表示要上诉。
2023年11月28日，此案二审开庭，其辩护人提出余华英有坦白情节，认为量刑过重，建议从轻处罚。此外，公安机关初查又发现“余华英有漏罪没有处理”。2024年1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2024年10月11日，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余华英被控拐卖儿童人数从11人增至17人。2024年10月25日，余华英被依法判处死刑。余华英当庭表示上诉。
有人说：余华英拐卖儿童，罪大恶极，还有人给她辩护，还上诉，就该千刀万剐！
1.作为犯罪嫌疑人，诉讼被告人，余华英是否享有诉讼权利？请说明理由；
2.本案中，余华英行使了哪些诉讼权利？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①适用情况(原因)：
当事人因身陷纠纷而参与诉讼时，很可能面临缺乏法律知识技能、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问题。此时，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民事诉讼	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原告/被告)	诉讼代理人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辩护人
	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总结：只存在于刑事诉讼中

律师为什么要为坏人做辩护？听听罗翔老师怎么说……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2)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①两审终审制：
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法院的组织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2)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①两审终审制：
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②注意：
起诉→一审→上诉→二审(二审结果：①依法改判 ②驳回上诉 ③维持原判等)
③上诉自由：
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他人不得限制或干涉。(上诉应当提交“书面”上诉状，口头无效)(上诉非必经阶段、程序)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2)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④**上诉期限**：

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判决和裁定）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

	上诉期限	
	判决	裁定
民事诉讼	15日	10日
行政诉讼	15日	10日
刑事诉讼	10日	5日

	判决	裁定
对象	案件的 实体问题	主要解决 程序问题
形式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
数量	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的判决只有一个《判决书》	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可以有若干个 (不予受理、对管辖权有异议、中止诉讼、驳回起诉等)
作出阶段	只能在审理的 最后阶段 作出	可在诉讼过程的 任何阶段 作出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1. 保障诉讼权利的**必要性**

为充分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这些诉讼权利。

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办理任何案件均应**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因素的影响，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宪法原则在**诉讼领域**的体现。(p.88 相关链接)

案情回顾 判断：对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律师不必为其辩护。✗

1.作为犯罪嫌疑人，诉讼被告人，余华英是否享有诉讼权利？请说明理由：

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2.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2) 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①**回避制度含义**：

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这就是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

②**回避制度意义**：

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③**回避的具体人员及情形**：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在民事诉讼中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三员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在刑事诉讼中

在刑事诉讼中，除上述情形外，如果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应当依法回避。

(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2. 公民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

(2) 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①**回避制度含义**：

在诉讼中，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这就是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

②**回避制度意义**：

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③**回避的具体人员及情形**：

④**注意**：回避的主体是**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旁听近亲属等。

法律援助：对正义追求的守护

——寻求法律援助

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如果被告人在死刑复核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她本人或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者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担任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目的是在死刑复核阶段为她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和辩护，保障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二审宣判维持一审死刑判决后，余华英提出要申请援助律师。援助律师的介入，可以为她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包括审查案件材料、找出可能的法律漏洞或错误，以及为她制定有效的申诉策略。

(二) 寻求法律援助

1. 设立法律援助制度的**必要性**

在生活中，有一些公民因受**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影响，难以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可能丧失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宝贵机会。

2. 法律援助制度的**含义和内容**

(1) 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一种无偿法律服务制度。(P90 链接)

(2) **内容**

主体：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

对象：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形式：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未成年人犯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残疾人等

(二) 寻求法律援助

3. 法律援助制度的**适用情形**

(1) **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

①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穷人】**

②**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好人】**

(2) **在刑事诉讼中**：

①对于**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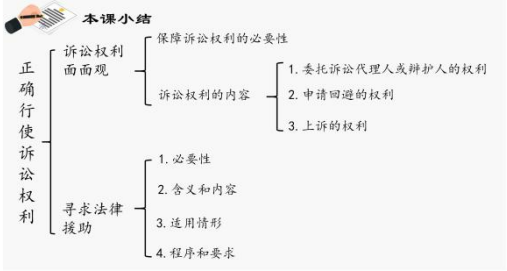
②**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91链接】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

(二) 寻求法律援助

4. 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与要求**

(1) **程序**：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

(2) **要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教学设计

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

教学内容：部编版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第9课第一课时

教学目标

1. 通过小组合作对新闻快讯和身边事件的讨论，知道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权，不能超越法律范围滥用权利。
2. 通过情景模拟，为求助者提供法律援助，初步学会选择相关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通过听法律故事，知道未成年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特别权利，提高未成年人维权意识。

教学重难点

重点：知道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权，不能超越法律范围滥用权利。知道未成年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特别权利。

难点：初步学会选择相关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维权意识。

教学课型：新授课

教学准备：多媒体课件

教学时数：1课时

教法、学法

教法：讲授法、谈话讨论法

学法：探究学习法、合作学习法

教学过程

一、复习导入，提出任务

师：我们已经学习了一个学期的法律知识了，大家还记得我们公民都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生预设：教育权、人身自由权、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权。

师：是的，我们既然享有这么多的权利，可当我们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时，我们该怎么办呢？

生：用法律来维权。

师：对，今天就让我们学习第四单元第九课《用好法律 维护权利》

师：本周学校将在红领巾广播站开设“法律专栏”，需要聘请金牌律师。这节课我们就通过活动挑战，选出班级金牌小律师，并颁发聘书。

二、活动挑战，探究新知

（一）活动一：议·会用法

1. 播放新闻快讯（视频）

师：公民可以依法行使权利，但有些人在行使权利时却给他人带来了困扰，让我们来看看怎么回事？

2. 小组合作讨论活动园

师：这样的广场舞扰民事件在生活中也很常见，六年级一位同学名叫赵新，他的姑姑就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他的姑姑怀孕了，喜欢安静，但是小区外面的广场上，每天都有一些跳广场舞的人把音箱音量开的很大，早上六点多就开始了，有时候会持续到晚上十点多，赵新的姑姑早晚都得不到休息，他的姑父多次找跳舞的人交涉，可他们却说：“广场又不是你家的，跳舞健身是我们的权利”，赵新的姑父只好请来邻居，亲戚帮忙商量对策。那请问你如何看待他们的做法？请写出合法的做法，并分享理由。

3. 学生写出合法的做法，并分享理由。

师：谁先来试一试，赵新该怎么做呢？为什么？

生预设①：我认为做法不对，就算广场舞扰民，也不能打人。

生预设②：我也认为不对，因为这样大家会发生冲突，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

4. 师：同学们的做法都很不错，正如同学们所说，邻居和亲戚的做法既不合法，也不够有效。要想解决纷争还得寻求法律的帮助，而且不能超越法律范围滥用权利，超越法律的诉求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5. 检察官寄语（视频）

师：检察官朋友也要向我们介绍一部专门解决噪音污染问题的法律条款，让我们一起来学学。

6. 总结加分

师：恭喜同学们顺利闯过了第一个活动挑战，请回答正确的同学为自己的小组加分。

（二）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1. 教师提问，初步了解

师：在开始第二个活动挑战之前，老师准备了一个小问题考考大家，同学们知道哪

些我国现行法律？

学生回答。

师评：看来咱们班的同学对于法律知识了解的可真不少。

小结：截至 2025 年 3 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 300 部，对我们的保护十分全面，可也正因为法律条款众多，也让一部分人在维权时犯了难。

2. 法律咨询来模拟

师：今天，我们班迎来了几位求助者，我们要结合学习资料单的知识对他们答疑解惑，谁有信心？看注意事项，请你来读一读。

师：先让我们来听听第一位求助者的心声。

3. 学生演一演，结束后，同学们提供法律援助。

四组学生依次进行。

4. 师：感谢四位经验丰富的小律师给求助者们带来的援助建议。

师：看来遇事找法才是维护自身权利最有效的手段。我们要多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相关法律解决问题。

5. 总结加分

师：恭喜同学们顺利闯过了第二个活动挑战，请回答正确的同学为自己的小组加分。

（三）活动三：听·维护权利

1. 播放吕慧娴的故事（音频）

师：在我们的社会中，还有一批特殊的公民，他们享有法律特别的保护，吕慧娴即使这其中一位受益者，让我们来听听她的故事。

①播放吕慧娴的故事。

②提书中 3 个问题。

师问：同学们，你还知道法律对未成年人有哪些保护？

生预设：社会保护，司法保护……

2. 练习法律知识

师：老师也准备了一些题目，考一考大家对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了解多少？正确可以积分。

① 竞答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竞答。

②未成年人保护案例连线。

3. 总结加分

师：恭喜同学们顺利闯过了第三个活动挑战，请回答正确的同学为自己的小组加分。

三、拓展延伸，升华主题

1. 师：同学们今天都收获不少，要想成为金牌律师，还得践行习爷爷的嘱托，让我们来听一听吧！

2. 播放《每日一习话》（视频）

3. 你有什么想回应习爷爷的吗？你会怎样行动呢？

4. 生谈想法。

5. 师：请同学们今后积极学习法律知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努力让法治成为我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为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四、布置作业，联系生活

出示作业超市，学生任选其一完成。

五、颁发“金牌律师”聘书

六、播放《校园普法歌》

板书设计

用好法律 维护权利

会用法律

用好法律

维护权利

部编版小学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

9. 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第一课时）

用好法律 维护权利

金牌律师

聘任条件

1. 每答对一次问题或提供一次有效的法律建议得一分。
2. 整组听讲认真、思考发言积极，得一分。
3. 得分最多的小组，其小组成员均可被聘任为“金牌律师”。

新闻快讯

点击了解更多资讯

法律专栏

新闻在线

在重庆沙坪坝区，多名跳广场舞的大妈与附近商家发生冲突……

新闻快讯

点击了解更多资讯

法律专栏

新闻在线

在重庆沙坪坝区，多名跳广场舞的大妈与附近商家发生冲突……

活动一：议·会用法律

活动园

赵新的小区环境，喜欢安静的环境。可是，小区外面的广场上，每天晚上一响起“广场舞”的人把音量开得特别大，早上六点多，第一遍广场舞开始了；而晚上十点多，从八点多一直持续到十点多，赵新的小区里都不能好好休息。他的邻居多次找跳舞的人交涉，他们却说：“广场舞不是你家的事，跳舞健身是我们的权利，你管得着吗？”周末，赵新的小区里又传来了阵阵广场舞的音乐，赵新的邻居和赵新的爸爸商量该怎么办。

我的建议是：

- 做法1：把他们的音量调小，告诉他们，他们就老实了。
- 做法2：实在没人管，咱们也不管音量，开大音量跟他们对着干。
- 做法3：在广场上撒酒泼，把他们赶走。

活动一：议·会用法律

邻居、亲戚建议

- 把他们的音量调小，告诉他们，他们就老实了。
- 实在没人管，咱们也不管音量，开大音量跟他们对着干。
- 在广场上撒酒泼，把他们赶走。

活动一：议·会用法律

活动园

赵新的小区环境，喜欢安静的环境。可是，小区外面的广场上，每天晚上一响起“广场舞”的人把音量开得特别大，早上六点多，第一遍广场舞开始了；而晚上十点多，从八点多一直持续到十点多，赵新的小区里都不能好好休息。他的邻居多次找跳舞的人交涉，他们却说：“广场舞不是你家的事，跳舞健身是我们的权利，你管得着吗？”周末，赵新的小区里又传来了阵阵广场舞的音乐，赵新的邻居和赵新的爸爸商量该怎么办。

我的建议是：

- 做法1：把他们的音量调小，告诉他们，他们就老实了。
- 做法2：实在没人管，咱们也不管音量，开大音量跟他们对着干。
- 做法3：在广场上撒酒泼，把他们赶走。

检察官寄语

检察官寄语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法律援助

注：

1. 情景模拟完毕后，同学们可借助学习单思考一分钟，抢答并提出建议；
2. 求助者将按照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次为此次援助做出评价。

情景一：拖欠工资

张彬的爸爸被拖欠工资。

张彬爸爸：老板，我这两个月的工资什么时候能发？

老板：现在没钱，过一个月再说吧！

张彬爸爸：老板啊，这马上就要过年了，总不能让我空手回家吧？家里孩子也要上学，等着用钱呢，能不能先发一点？

老板：说了没钱，你听不进去吗？别跟我闹！

张彬爸爸：唉！辛辛苦苦却拿不到工资，谁能帮帮我呀？

在这一案件中，____（当事人）的____（权利）受到了侵犯，依据____（法律）可以____（怎么做）。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申请劳动仲裁

情景二：狗咬人事件

王晚棠和妈妈在小区散步时被一条流浪狗咬伤了腿。

王晚棠：可真是疼死我了，那条狗那么疯，害我都不敢走路了！
王晚棠妈妈：可不是嘛，真够没素质的，遛狗不牵绳还咬人干什么！
王晚棠：妈妈，一定要让狗主人赔偿，我的身体和精神都受到了伤害。
王晚棠妈妈：这狗主人简直不可理喻，他虽然给我们赔钱了，可这狗不赔钱！难道我们只能吃哑巴亏吗？

在这一案件中，_____（当事人）的_____（权利）受到了侵犯，依据_____（法律）可以_____（怎么做）。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
索要侵权损害赔偿

情景三：偷窃事件

何洁购物时被小偷偷走钱包。

何洁：真是太倒霉了，昨天我开开心心地和朋友逛街买衣服，正要付款时发现我的钱包竟然不见了。求助店员查了监控才发现，我的钱包被可恶的小偷偷走了。可是等我发现时，小偷早已逃遁无踪，谁有办法帮我找回被偷的钱包？

在这一案件中，_____（当事人）的_____（权利）受到了侵犯，依据_____（法律）可以_____（怎么做）。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财产权
报警处理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财产权
报警处理

活动二：拟·用好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活动三：听·维护权利

懂法、用法、学法的心路历程

我坐在大学教室里，聆听讲台上的老师讲授法律课程。其他同学也全神贯注，我非常开心。

我出生在一个偏远山区，在读五年级那年，母亲因中风卧病在床。父亲让我辍学进城打工，贴补家用。尽管我非常留恋课堂，还是听从了父亲的安排。但是，我真的很想上学。

有一天，班主任方老师找到我，她问我：“你真的想上学吗？”我含着泪点了点头。方老师说：“你依法享有上学的权利，我们会帮助你，做你父亲的工作，让你重返校园。”之后，方老师、校长、村委会和乡镇教育办公室的叔叔、阿姨去劝说父亲。他们给我父亲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还给我发放了贫困生补助金，父亲终于同意我继续上学。我又回到了学校，更加发愤读书。在高考填报志愿时，我毅然选择法学作为我的大学专业。

法律维护了我的权利，让我走上了幸福之路；未来，我也要用法去帮助他人。

活动三：听·维护权利

请思考：

- 吕慧娟的哪项权利受到了侵犯？
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是谁帮助了吕慧娟？
老师、教育行政部门、村委会
- 是哪一部法律维护了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01 请你从中挑出我国为保护未成年人而制定的法律条款：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①②④⑤

02 你认为这些情形会运用到下列哪部法律？

罗某某初中没毕业，家里人让他辍学打工。

贾某某的爸爸经常在酗酒后打他。

15周岁的蒋某某参与贩毒被警察抓住。

学校附近刚开了一家网吧，小学生杨某某经常放学后偷偷去那里打游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每日一习话

拓展延伸

选择你喜欢的一项完成：

1. 做一份“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为主题的宣传小报，主动向家人朋友宣传法律知识；

2. 尝试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身边人解决一件麻烦事。

金牌律师



打破围墙，让思政课“走”起来

晋城市凤城中学 梁兵芳

尊敬的各位领导、教育同仁：

大家好！今天，我非常荣幸能够在这里和大家分享我们学校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的经验与探索。在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如何让思政课真正“活”起来、“动”起来，成为我们教育工作者共同思考的问题。我校开展的“行走的思政课”，是打破传统课堂围墙的积极实践，旨在让学生在真实的社会场景中汲取知识、感悟思想，实现思政教育从理论到实践的深度融合。

一、背景

传统的思政课堂往往局限于教室之中，以理论讲授为主，学生缺乏真实体验，难以对知识形成深刻理解和认同。这种教学模式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也不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社会责任感。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深刻认识到，思政课需要走出教室，走进社会，让学生在真实的情境中学习和成长。并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意义重大，我们要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来抓。教育部也在不断强调思政课改革创新的重要性，鼓励各地学校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这样的背景下，晋城市凤城中学在牛云璐校长的带领下决定开展“行走的思政课”，让学生在行走中感受思政的力量。

目前，我校已举办三期“行走的思政课”，分别是走进赵树理文学馆、晋城市光机电产业园和西田石村委会。本周四，我们还将带领学生走进晋城市方志馆，在晋城建市40周年之际，让学生来感受我们晋城的历史变迁和社会发展，从而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二、前期准备

1. 确定目标与主题。我们根据思政课程标准和初中学生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挖掘晋城本土的思政教育资源和历史文化，结合人民作家赵树理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聘请赵树理的孙女赵飞燕女士担任思政顾问，牛校长多次组织教师赴赵树理出生地及赵树理文学馆等地，查阅史料、提炼主题，形成了“扎根人民、担当大任”的思政教育主线。在确定了“行走的思政课——扎根人民、担当大任”这个大主题后，每次活动，我们

再有自己的分议题，例如，走进光机电产业园，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晋城实践；走进西田石村委会，领悟“家门口”基层治理现代化。总之，通过一些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入了解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爱国情怀和正确的三观。

2. 对接合作单位。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我们积极与校外的各类单位进行对接合作。比如，在“走进赵树理文学馆——像赵树理那样始终扎根人民”的主题活动中，我们除了聘请赵飞燕女士担任思政顾问，还提前与赵树理文学馆取得联系，牛校长亲自带队，与文学馆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向他们介绍我们的活动目的和计划。经过多次协商，文学馆同意为我们提供场地、讲解服务以及相关的展览资源。在对接过程中，我们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活动能够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 租车协商。考虑到学生的出行安全和便利性，我们需要租用车辆。我们联系公交公司或者客运公司，向他们咨询车辆的类型、数量、租金以及安全保障等方面的信息。经过对比和协商，我们会选择信誉良好、价格合理的租车公司。在租车合同中，明确了车辆的使用时间、路线、司机的职责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我们还要求租车公司为每辆车配备了急救箱和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三、教师集体备课

1. 结合实践活动集体备课。老师们根据活动主题，重新梳理了思政课的教学内容，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比如，在“走进光机电产业园，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晋城实践”主题活动中，学校所有思政老师会集体备课。备课中收集大量关于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晋城实践的相关资料。课堂上，先引导学生对这些问题进行理论分析，然后在实践活动中，带领学生进行实地调研，让学生亲身体验和深刻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力量。

2. 设计教学环节。为了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能够更好地学习和思考，老师们精心设计了一系列教学环节。在活动前，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明确活动的目的、任务和注意事项；在活动中，安排学生进行实地观察、访谈等，收集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小组汇报和总结，引导学生对活动中的所见所闻进行深入思考，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知识。

四、活动开展具体经过

以“走进光机电产业园”为例，介绍活动具体经过。

学校思政老师选定初一一个班级开展活动，明确时间。然后，当天上午二节课后，班主任带领学生在校门口集合。带队老师认真清点人数后，着重强调参观过程中的安全

事项，然后集体乘车前往光机电产业园。

抵达产业园后，在企业负责人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一系列高科技产品，其中包括应用于千行百业的智能机器人。这些展示，让学生们大开眼界，尤其是那些看似小巧却功能强大的智能机器狗，更是引起了孩子们的极大兴趣。它们不仅外形可爱，动作敏捷，更重要的是，这些机器狗已经在多个领域展现出了其独特的价值，成为了人类不可或缺的伙伴。在参观过程中，学生们认真聆听讲解，不时提出问题，与工作人员进行互动。

参观结束后，学生们分组讨论和交流，每个小组都积极派代表分享自己对中国式现代化晋城实践的理解与感受，有的惊叹于科技创新的力量，有的感慨家乡发展的日新月异。老师认真聆听后，对学生的发言进行点评，并补充相关知识，最后进行总结，鼓励学生们努力学习，为家乡的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通过开展“行走的思政课”，我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了提高，他们在实践活动中不仅学到了知识，还增强了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在未来的教育教学中，我校将继续探索和持续优化“行走的思政课”，为思政教育注入新的活力。

谢谢大家！



一、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意义重大，我们要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来抓。

教育部也在不断加强思政课改革创新的重要性。



二、前期准备

1. 确定目标与主题
2. 对接合作单位
3. 租车协商



三、教师集体备课

1. 结合实践活动，进行集体备课
2. 设计教学环节



四、活动开展具体经过



多措并举打造立体化思政教育格局

凤城中学 牛云璐

近年来，我校坚定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和局党组关于推进大思政教育的决策部署，采取1+1+3模式，多措并举打造立体化思政教育格局。1+1+3模式指的是创建一个品牌、树立一个榜样、打造三种形态的思政课。

我们在“凤城党旗红”这一党建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红色凤城”思政品牌。聘请人民作家赵树理的孙女赵飞燕女士担任学校思政顾问，挖掘赵树理身上扎根人民的优秀品质，丰富了学校的课程资源。在多形态思政课建设方面，持续开展了三站行走的思政课，并在全市做了公开教学展示，相关活动被新华网、网易新闻等媒体报道；探索跳动的思政课，着手编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红色凤城韵律操，使学生在欢快的运动中接受教育；探索舞台上的思政，结合赵树理家人的访谈资料，原创了话剧《赵树理在1943》，目前剧本已经完成，前不久我们专程到晋城市赵树理研究会，市委宣传部原部长、赵研会原会长赵魁元同志非常重视，审看了剧本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随后我们也会把话剧搬上舞台。

以红色凤城为目标引领，教育学生像赵树理那样始终扎根人民，积极探索行走的思政课、跳动的思政课、舞台上的思政课，这些举措有力地推动了立体化思政格局的形成。

除此之外，我们在工作中还有四个特别之处：

一是特别注重教学改革。我们提出了“三贴近”的教学理念，即：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社会。探索双驱教学模式，通过导引问题和目标问题两个问题链条推动教学，努力实现说理与启发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二是特别注重理论研究。我们充分依托建在我校的初中思政名师工作室，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共承担了四项省级课题。这些课题聚焦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学科核心素养以及初中生对思政课程资源的偏好，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三是特别注重身份教育。我们在每周升旗仪式上开展“三讲三争先”活动。党员讲思政、团员话成长、队员学先锋，大家亮明身份进行宣讲，既是一份荣誉，也是一种鞭策，营造了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四是特别注重社会实践。我们在思政教育上特别关注社会热点。带领学生走进光机电产业园，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晋城实践；走进西田石村委会，了解家门口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走进赵树理文学馆，感受太行精神的时代价值。为迎接建市40周年，这个

学期我们还计划走进晋城方志馆和市域社会治理中心，了解家乡历史，感受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晋城样本。

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开展以来，我市在市校合作集体备课、学段融合接续培养等很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我们将在市教育局的坚强领导和各位专家的有力指导下，积极探索思政教育的新路径，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校际交流共研思政一体化 同心同向共绘教育“同心圆”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亲爱的教育同仁们：

大家好，我是谢婷婷，是晋城二中的政治教师，也是安旭光高中政治名师工作室的一名成员。首先，热烈欢迎大家来到晋城二中参会交流，我很荣幸能作为代表就“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进行发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用系统思维，立足“大思政”视野，高度重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继提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善用“大思政课”等要求，推动了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在3月5日上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思政课一体化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这既为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也成为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目标导向，更成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教育并非孤立的个体行为，安旭光高中政治名师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着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思政教育质量的宗旨，积极加强校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成果丰硕。

工作室与复旦的千里之会

2024年5月19日，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党委副书记耿昭华参观了安旭光高中政治名师工作室，对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践探索进行了交流，同时双方就大学和高中思政课交流与合作的美好愿景进行了深入探讨。耿副书记表示高中与高校是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要环节，如何更好地推进这一工作，需要我们继续探路、继续探讨，从而为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寻到合适的路径、找到有效的方法、达到理想的目标。同年7月，安老师应邀带队亲赴复旦，开展交流活动，并邀请晋城籍原红旗教授常回家看看。此次千里之会，可谓同一目标、双向奔赴、共研共商、共创教育佳绩。

小初高三校思政一体化实践探索

在安旭光高中政治名师工作室牵头下，晋城二中、晋城八中、晋师附小多次开展校际结对交流课堂教学活动，积极推进小初高思政一体化建设的实践探索。

2024年12月19日，在晋城八中开展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校际结对交流教学展示活动令人印象深刻。晋城二中到晋城八中结对教学的师梦婷老师，以七年级上册《拥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为授课内容，采用一案到底的议题式教学方法，以“寻苏轼足迹，悟人生态度”为总议题，将苏轼的一生贯穿课堂，层层深入地引导学生探究。随后在评课研讨环节，来自不同学校的老师们各抒己见，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交流充分，为两校的思政课教师提供了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为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4年12月25日在晋师附小开展的校际结对交流教学活动。晋城八中的秦建华老师在晋师附小讲授的《改变世界的四大发明》，让我们看到不同学段思政课的特色与魅力。听课结束后，三所学校的领导和思政教师们进行了交流研讨座谈。各学段的思政教师代表也积极分享了各自在教学中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大家一致认为，思政一体化建设需要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建科学有效的协同机制，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2025年3月6日，我校政治教师、工作室成员李婷在晋师附小开展了以《红色火种点亮童心》的为主题的课堂教学。课堂上，李婷老师充分考虑到小学生的认知特点，以生动形象的故事讲述为切入点，向孩子们娓娓道来革命先辈们的英勇事迹。李婷老师的这节课成功地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红色的种子，不仅丰富了小学生的思政课堂内容，更为不同学段的思政教育提供了跨龄段教学的宝贵经验，让高中与小学思政教学在理念和方法上找到了共通点，有力地促进了校际间的交流与融合。

我们不仅全力推进课堂教学交流，还有效推动“行走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我校积极响应号召，与晋城八中、晋师附小联合策划了一场意义非凡的雷锋日志愿活动。晋师附小的孩子们热情满满，引领我们参观种植园与养殖场，一同走进润心馆和力心馆，欣赏同学们精心制作的手工艺品，“劳力劳心，亦知亦行”，是附小学生实践的生动写照；晋城二中的两位志愿者讲解员，带领团队深入西街玉皇庙，探寻这座古建筑的历史底蕴；随后来到景德桥，驻足青石桥面，触摸斑驳栏板，感受着这座金代古桥承载的千年时光。

雨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从晋城二中出发，带动中小学志愿服务一体化，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深度融合，让思政教育从课堂走向生活，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联合课题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2024年，我工作室联合牛云路初中政治名师工作室共同申报了山西省2024年度思想政治课题《基于议题式教学的初高中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实践研究——以法治教育为例》，并获得通过。这是我们开展的首次工作室之间的理论课题研究，推动了思政一体化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

在接下来的合作中，工作室将进一步深化三所学校的交流。我们计划定期组织联合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例如，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如何实现教学内容的有效衔接；如何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思政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等。同时，我们也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线上交流平台，分享优质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案例等，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此外，我们还持续开展教师互访活动，让不同学校的教师深入课堂，亲身体验不同学段的教学氛围和教学模式，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是推进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安排。推动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市领导高度重视，做好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下，在太原科技大学和山西科技学院等高校的引领下，在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和带动下，我们全市大中小学各位专家和全体思政教师，既要努力“守好一段渠”，还要“跑好接力赛”，同心协力绘好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同心圆，在各学段共同绽放属于我们的芳华。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老师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在此次会议中，就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结合我校山西省晋城市第一中学的实践经验，与大家交流分享。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它承载着培养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任，是塑造学生精神世界的主阵地。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让思政课更具吸引力、感染力，真正做到入脑入心，是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增强思政课说服力

新时代以来，我国在经济、科技、民生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伟大变革成功案例是思政课最鲜活、最具说服力的素材。比如“天问一号”开启火星探测之旅，展现了我国在航天领域的强大实力和创新精神；“嫦娥五号”实现地外天体采样返回，让同学们看到了我国在深空探测领域的巨大突破；“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坐底，彰显了我国深海探索的科技实力。在教学中，我们可以将这些案例融入课堂，引导学生思考这些成就背后的原因，感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科技创新的强大力量，从而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热情。

二、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传承红色基因

红色资源承载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是思政课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充分利用本地的红色资源，如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红色遗址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参观本地的革命纪念馆，让学生近距离感受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邀请老革命家、烈士后代走进课堂，讲述红色故事，让学生在真实的情感体验中传承红色基因。比如，在参观高平瓦窑头村的早期党组织纪念馆时，学生们了解到当地共产党人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中，如何传播革命思想，组织群众开展斗争。这些真实的历史场景，让学生们仿佛穿越时空，亲身感受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深刻领悟红色基因的内涵，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

在利用红色资源时，要注重创新教学方式，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可以开展红色主题的研学旅行，让学生在实践学习和感悟；组织学生排演红色情景剧，通过角色扮演加深对历史的理解；引导学生开展红色文化研究，培养学生的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此外，还可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红色资源数字化，打造线上红色教育平台，拓宽红色教育的覆盖面。

三、结合党的创新理论，坚定理想信念

党的创新理论是思政课的核心内容，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中，要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让学生深刻理解这一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

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党的创新理论，我们可以采用多种教学方法。运用案例教学法，通过生动的案例解读理论，让抽象的理论变得通俗易懂；开展小组讨论，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和社会热点问题，探讨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应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思考能力；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对党的创新理论进行深入解读，拓宽学生的视野和思维深度。

四、结合百年大党的奋斗历史和成功经验，厚植爱国情怀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史诗，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和力量。在思政课教学中，我们要系统讲述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建设的故事、改革创新的故事，让学生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感悟党的初心和使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浴血奋战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艰苦奋斗，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锐意进取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自信自强，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奋斗历程都是生动的教材。

通过讲述党的奋斗历史，我们要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同时，要让学生从党的成功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培养学生的历史思维和战略眼光，激励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五、深度实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教研，形成育人合力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两个重要方面，要实现二者的协同育人，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思政课程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不断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课程思政要融入到各门专业课程中，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结合起来。

在教学教研方面，我们要加强思政教师与专业教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教学研究。组织跨学科的教学团队，共同开发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教学资源；开展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分享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加强教学评价改革，将

思政教育效果纳入教学评价体系，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高质量发展。

总之，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全体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好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结合党的创新理论、百年大党的奋斗历史和成功经验，深度实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教研，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自己的力量！

更新理念，开阔视野，拓展格局，上好“大思政课”

晋师附小 李志国

2022年，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内容涵盖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善用社会大课堂、搭建大资源平台等七个板块。从“思政课”迈向“大思政课”，虽仅一字之差，却蕴含着理念的革新、视野的拓展与格局的提升。这就要求大中小学必须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依托实践基地，组织思政综合实践，开发丰富教学资源，提升育人实效。

晋师附小立足学校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力求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融合，打造“大思政课”品牌，现将做法汇报如下。

一、创新课堂，强化主渠道引领

晋师附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的引领作用，积极创新《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方法。建立道德与法治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认知水平和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教学方案。在课堂上，采用多样化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形式组织课堂实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思考能力。

学校高度重视市教育局开展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校际结对交流教学试点工作，邀请晋城二中、晋城八中相关领导和教师，成功举办两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交流分享会。通过交流分享，汲取先进教学经验，共同探讨思政课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促进了不同学段思政课教学的衔接与融合。

二、融合课程，拓宽思政教育维度

以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交流分享会为契机，晋师附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道德与法治》课本为核心，创新思维，横向打开，将学校开设的所有学科、德育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少先队工作、慈善课程、心理课程全部纳入“大思政课”建设范畴，实现思政教育全学科渗透，力求思政元素与学科内容的无缝对接和有机融合。仅用一个学期，就形成了课程思政一体化育人案例9篇，跨学科一体化育人教学设计8篇，成功申报并立项思政方向课题1个，还形成了一个小集子。虽然比较粗糙，也是我们在“大思政课”创新道路上迈出的小小一步。

在众多课程中，慈善课程别具特色。慈善文化中的利他精神，是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健全人格和社会责任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思政课”不可或缺的内容。

在市慈善总会和市委教育工委的关怀指导下，我校全面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同时利用电子屏、红领巾广播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好人好事、慈善理念、慈善人物以及师生中的善行义举，巩固和扩大慈善文化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知善、向善、行善、扬善。

三、依托阵地，打造大思政实践课程

2014年，晋师附小在危房拆除后的地基上开辟了“红领巾开心农场”，面积约120平方米，由五、六年级学生种植。经过11年的拓展升级，逐渐发展成为集思政教育和劳动教育功能为一体的“两馆两园”，即力心馆、养殖园、种植园和润心馆，是学校思政教育与劳动教育的重要实践基地。

（一）循节气设课程，拓展视野与技能

学校以自然为教材，以农场为教室，根据24节气和自然规律精心安排种植课程表。由劳动教师和科学教师为主导，聘请校内外农技经验丰富的家长作实践指导，学生在开心农场种植小瓜、西红柿等蔬菜以及向日葵、小麦、玉米等庄稼。在动手实践中，学生逐步了解农作物的特点和耕作过程，增长见闻，学习劳动技能，培养劳动习惯和品质。通过力心馆中农业文创产品的制作、艺术陈列和展览，让学生在感受收获喜悦的同时，感悟奇思妙想，赓续红色基因，为“大思政课”增添了生动与直观。

（二）培养担当精神，增强实践能力

五、六年级学生承包“责任田”，全程参与耕种、收获与销售。中低年级学生负责养殖场的运营维护，包括小动物的投喂、冬季窝棚的保暖等工作。通过劳动实践，学生不仅锻炼了身体，还学会了承担，培养了坚持。

（三）培育三杰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红色三杰”陈立志、周玉麟、孔祥桢均毕业于晋师附小的前身——晋城县第一高小，他们是晋城人的骄傲，更是附小的骄傲。学校将“润心馆”作为红色教育基地，设计了多种活动，将劳动教育与红色文化深度融合。学生每学期都会利用农场生产的蛋壳、种子、干树叶等制作红色文创作品，生动演绎“三杰”精神，内化英雄品德，将红色基因融入个人成长。

从课堂教学创新到全学科融合，再到实践阵地的充分利用，晋师附小一步一个脚印，不断挖掘“大思政课”的育人潜力。未来，晋师附小将继续秉持教育初心，严格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的要求，总结经验、优化方法，持续深化“大思政课”建设，认真落实“五个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尊敬的程副书记，尊敬的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工作共同体的同仁们，大家上午好！

下面，我代表太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就如何创新性开展晋城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向大家做一个简单汇报。

我们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始终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天就是总书记318讲话6周年了，我们今天的工作依然要牢牢遵循总书记的指示，要深刻领会总书记的科学论断。

总书记讲，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那么我们当前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我们一体化工作的目标又是什么，如何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这是我们共同体的每一位成员都必须思考的问题。一体化工作主要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不同学段思政课整体性不强、衔接性不好、层次性不明，在思政课教育循序渐进、螺旋上升方面存在短板。一体化工作的最终目标是明确的，毫无疑问，我们就是要通过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的一体化，实现各个学段思政课的相互协同，从而使得我们思政课教育整体发力，最大程度上实现我们立德树人，进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育接班人的目的。明确了问题和目标，那么我们工作就要始终围绕问题和目标的统一来进行。

在这段话中，总书记还从微观层面指出了一体化的工作路径，“要针对不同学段，根据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具体教学目标，抓好教学目标设计、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学改革、教师培养、考核评价等环节”“课程设置要相对稳定，坚持大中小学纵向主线贯穿、循序渐进，各类课程横向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原则，确保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时代性、可读性。”这里面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我们在晋城市范围内很难做这些工作，但其余的内容都应该是我们认真思考和着力推进的。总书记在最后谈到教材的政治性、科学性、时代性和可读性，这里虽然说的是教材，但对于我们不同学段的思政课教学也是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的。政治性就是我们的思政课要牢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和党的理论创新相同步，所以说我们的思政课的内容应该是每年都要有变化，要将党的最新创新理论融入我们的教学内容，不能说几年讲的内容都一模一样。科学性就是强调我们的教学内容要以理服人，不能把思政课上成喊口号，不能让人觉着我们的教学是报告语言、会议语言，如果有的老师让别人说讲的是假大空，那说明你就没有深刻领会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没有把它内部深刻的严

密的理论逻辑讲清楚，这是肯定不行的。时代性，就是我们的思政课要紧跟时代，要关注学生关切的时代问题、社会热点，要能够第一时间回应学生对国内外发生的热点问题产生的疑问或者困惑，我们经常讲，现在信息这么发达，如果我们不能占领信息阵地，就会被别人占领。最后是可读性，这是指我们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我们得把思政课讲得有意思，得让学生愿意听。

我们的一体化工作近三年以来，逐渐形成了“四个三”的工作机制，就是：三维信息平台搭建，三项一体学习计划，三种集体备课模式，三大学术共建行动。在信息平台搭建方面，微信群自不必说，公众号我们主要是通过晋城市教育局的公众号发布一些我们的工作新闻，所以最重要的是建设专题网站，能够把我们工作形成的优质资源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共享，资源共享是我们信息平台最重要的功能。这个工作我们去年下半年就着手做了，我们对学院官网进行了改版设计，专门设定了一个专栏用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但不巧的是正好赶上学校的官网改版，所以学院的官网改版工作就一直拖着，当然，我们一直在关注着这项工作，希望能够尽快实现专题网站的使用。

在一体化的学习计划中，我们想重点推进“培训-研讨-提升”名师培育这项学习计划，就是针对我们晋城市骨干思政课教师，每年至少进行一期的集中培训研讨，培训内容可以是党的最新创新理论学习，可以是教学能力提升，可以是具体的教学难点等。

在这三种集体备课模式中，第一种和第三种我们都进行了探索，也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坚持。但第二种“邻段结对”的集体备课模式，是我们想重点探索推广的，因为思政课的循序渐进和螺旋上升，非常关键的要点就在于相邻学段的衔接上，我们相邻学段的思政课教师必须有共同体意识，要相互了解自己上下学段的学生在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情况，要相互了解自己上下学段的教师在思政课教学过程中的情况，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实现教学的针对性。

2024年我们在大概相同的时间进行了去年的工作推进会和两会精神的集体备课会。我们还整理了5期的集体备课成果，明天这个成果还要在山西师范大学大学进行交流展览。我们当下还有两项共同体承担的一体化工作方面的项目，在这里我代表我个人向项目组的老师们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我们的课题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希望能够作出一些积极的成果，对我们的工作能有所帮助。

谢谢大家！

阳城县坚持“四位一体” 加快构建地方特色思政课程体系

——在晋城市思政工作推进会上的发言

近年来，阳城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县域资源优势，以“品牌赋能、红色铸魂、文化润心、实践育人”为主线，构建了具有阳城辨识度的“四位一体”思政课程体系。

一、打造专属品牌，凝聚思政课程“育人合力”。

1. 坚持品牌赋能，铸就育人标识。以“德泽润心”思政品牌为统领，实施“五个一”行动：各学校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书记、校长至少讲一节大思政课；高中、初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开展一次跨学段备课；建设思政课教学精品案例和课程资源库，评选一批思政金课；推进中小学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培育遴选一批思政课名师。全县有2个思政课题入选省级十四五课题，37节教学设计在山西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大赛中获奖，1节在教育部获奖，39节思政微课被认定为“省级思政微课”，4个案例入选晋城市“一校一案”典型案例名单，5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被认定为“省级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四源沁心”思政工作室认定为“省级职业教育思政教育工作室”。

2. 创新课程体系，深化育人实效。历经两年多完成《爱我阳城》读本编写。全书涉及地理历史、红色印记、发展转型等八个版块，31个章节。该读本进入中小学后让孩子们爱不释手，迅速吸粉，别具一格的思政课堂局面被打开。

二、依托红色资源，铸牢思政课程“精神底色”。

1. 打造“红色实景课堂”。依托町店战斗纪念碑、晋豫边抗日纪念馆等红色遗址，开发“重走革命路”“红色故事会”等主题课程。例如，组织学生赴“枪杆会议”旧址，通过“穿一次八路军装、走一段行军路、听一堂党史课、演一场情景剧”等，再现了当年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这种沉浸式体验让孩子们深刻感受到革命精神的力量，激发了他们的爱国情怀。

2. 创新“红色+”教育模式。将红色资源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在语文课上，孩子们诵读《长江支队日记》片段，了解长江支队从阳城出发的革命事迹；在音乐课上，孩子们学唱《阳城民兵之歌》，感受革命年代的豪情壮志；在美术课上，孩子们创作红色主题版画，用艺术形式表达对革命先辈的敬仰。这些课程设计让红色教育融入日常教学，

增强了思政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赓续传统文化，厚植思政课程“文化根基”。

1. 构建“一核三带四区”研学课程体系。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串联沁河古堡文化带、太行生态研学带、红色革命教育带，开发农耕体验、古堡探秘、非遗传承、红色铸魂四大主题课程，让“行走的课堂”真正成为“成长的必修课”。目前，我县已成立44家校外实践基地。在布政李府，孩子们通过角色扮演明清县衙断案场景，理解“廉政为民”的深意。在珙华陶瓷工坊，孩子们在非遗传承人的指导下，亲手制作珙华陶瓷，体验“一瓷三绝”的精湛技艺。把“纸上谈”变成“实践行”，把“最难讲”变成“最精彩”。

2. 夯实师生思想文化根基。先后开展《龚雄飞与学本教学》《书香少年 阅读力量》两场读书会，邀请家长、教师、学生、人大代表共读一本好书，共讲书香故事。实验小学利用长征文化长廊，开展“读长征经典·植爱国情怀”主题读书会，传颂红色经典，激发爱国情怀；阳城二小每年一届“我是经典传承人”诗词大赛，让师生在诗词飞花令、诗句对对碰中赏诗词之味，品经典之美。阳城三小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首创《读诗吧少年》栏目，荣登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平台，《最是书香能致远，阅读阅美悦未来》案例在全国首届书香校园成果交流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四、践行步履寻德，拓展思政课程“实践维度”。

1. 深入田间厂矿接地气。在蟒河中药材基地，孩子们了解山茱萸的种植和加工过程，感受乡村振兴成果。在次营蚕桑园，孩子们体验养蚕、缫丝等传统技艺，了解蚕桑文化的历史和现状。在西河中心小学，孩子们在农技员的指导下，种植“红心红薯”，通过劳动实践，感悟“饭碗端在自己手里”的深刻含义。在职业中学，孩子们与皇城相府集团共建实践基地，培养成为“新农人”的能力。

2. 建设思政数字资源库。我们积极寻求阳城县总工会政策和资金支持，春学期决定举办2025年阳城县中小学“行走的思政课”教师技能竞赛。通过竞赛，征集一批高质量的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设计和视频课程，建立覆盖全县的“大中小学思政精品课数字资源库”，实现优质资源全县共享。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四位一体”思政课程体系，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阳城力量！

阳城县教育局

2025年3月17日

活动照片







求真明道

正德铸魂